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91.10.25 | 經校長核定實施 |
| 94.11.04 |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|
| 98.01.19 |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|
| 101.02.07 |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|
| 102.06.28 |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|
| 103.06.30 |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|
| 105.06.30 |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|
| 108.06.28 |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|
| 109.08.28 |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|
| 110.08.31 |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|
| 111.01.20 |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|
| 111.06.30 |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|
| 112.01.19 |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|
| 112.06.30 |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|
| 114.01.20 |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|
| 114.06.30 |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|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51 條。
- (二)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3 條。
- (三)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。
- (四)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
二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- (五)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(六)行為次數。

四、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及特別處置，分下列各項：

- (一)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(二)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五、學生有下列事蹟者，予以記嘉獎一次或以上之獎勵：

- (一)言行能為班級爭取榮譽者。
- (二)對增進校園安全、學校安寧有助益者。
- (三)代表學校或自行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優良，符合該競賽辦法敘獎者；如該競賽辦法未明訂敘獎者，表現成績依各處室所訂獎勵要點辦理。
- (四)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，符合該辦法敘獎者。
- (五)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(六)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- (七) 拾物(金)不昧，其行可嘉，合於學校規定者。
- (八) 掃除工作特別盡職或主動清理環境愛護校園者。
- (九) 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(十) 服務公勤能盡職者。
- (十一) 熱心公共服務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十二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十三) 其他優良行為相當以上各款合於記嘉獎者。

六、學生有下列事蹟者，予以記小功一次或以上之獎勵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或自行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，成績優異，符合該競賽辦法敘獎者；如該競賽辦法未明訂敘獎者，表現成績則依各處室所訂獎勵要點辦理。
- (二)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三)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四)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五) 見義勇為，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六) 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事實表現者。
- (七) 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超過伍千元者。
- (八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異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九) 言行有益於公眾，足為同學典範者。
- (十) 委任公勤或擔任幹部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一) 對增進校園安全、檢舉弊害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十二) 其他優良行為相當以上各款合於記小功者。

七、學生有下列事蹟者，予以記大功一次或以上之獎勵：

- (一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有顯著成效者。
- (二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 經常行善，情節確實堪為表率值得表揚者。
- 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 對增進校園安全、檢舉重大弊害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七)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，成績優異，符合該競賽辦法敘獎者；如該競賽辦法未明訂敘獎者，表現成績則依各處室所訂獎勵要點辦理。
- (八) 其他優良行為相當以上各款合於記大功者。

八、學生有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，予以特別獎勵或其他適當獎勵。

- (一) 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二) 頒發獎狀或獎牌。
- (三) 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
九、學生有下列行為者，予以記警告一次或以上之處分：

- (一) 說出或對人有粗鄙、具有性意味或歧視之言語、行為或動作，使旁人產生不適或不舒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、執行公勤學生之糾正、交通指揮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- (三) 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抽查不合格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- (四) 集會及各項集合，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，妨礙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五) 負責校園或班級公共事務未完成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展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六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違反公共秩序，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七) 拾物(金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。
- (八) 未經許可，翻閱、拿取他人物品、閱讀電磁紀錄文件者。
- (九) 上課或重要集會無故或蓄意拖延、未到指定地點，且從事與該課程、活動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) 在校區噴漆，在飲水機、洗手台、廁所倒垃圾或廚餘，在校區潑灑粉末、食品或液體(如麵粉、奶油、刮鬍泡、水，相似物比照)，造成環境積水濕滑，破壞環境衛生，致汗損公共物品、設施、設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 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 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系統使用不當或濫用，情節輕微者：
 - 1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2. 大量散播假新聞、假消息。
 - 3. 未經同意，安裝遊戲軟體於學校資訊設備。
 - 4.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
 - 5.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，導致他人濫用學校網路系統。
 - 6. 私自架設伺服器或竄改校園網路上任意資訊設備之網際網路位址(IP)。
 - 7. 未善盡使用者保管之義務，致使電腦中毒，攻擊校園網路其他之使用者。
 - 8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9. 學校單槍投影機、磁性黑板鑲嵌大型觸控螢幕(俗稱大屏)等未經師長同意，進行私人用途或與課程教學無關之活動(連接資訊設備進行畫面投影後，瀏覽網頁、影音播放、玩遊戲等)，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，經勸導仍未改正。
- (十三) 教學活動期間，不遵守課堂秩序，或從事其他與課程無關之事務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四) 攜帶與課程無關之書或物品到校，影響學習或上課秩序者。
- (十五) 違反交通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六) 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且無請假者(週會、防災演練、開學、休業式、返校日、校慶、班際運動競賽等重要集會活動)。
- (十七) 上課時間行動載具鈴響干擾教學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十八) 愛校服務於3週內，經催告仍未執行者。
- (十九) 違害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 欺騙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一) 校內用電(如電子產品用電等)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，或浪費、竊用公共資源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二) 上課期間，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離開上課地點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三) 上課期間，逗留在上課地點以外區域，進行與該課程學習無關之事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- (二十四) 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考場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五) 違反經過學校審查核定通過之班級公約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六) 擅自進入無人教室、辦公室或進入後擅動物品或遺留垃圾者。
- (二十七) 進出校園未依規定登記或故意登記虛偽資料者。
- (二十八) 參加校外教學(教育旅行)活動，未遵守團體秩序或本校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之規定，屢勸不聽，無故不服師長或其他輔導人員之指導，影響師生權益者。
- (二十九) 未經權責單位同意，攜帶食物飲料進入禁止飲食區域地點(例如大講堂、圖書館、體育館、K書中心、實驗室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) 未遵守政府或本校防疫規定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三十一) 教學活動期間未經任課師長同意，使用行動載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二) 擅自移動學校公共物品、設施或設備，如消防器材等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三) 上學、放學未依規定由校門口進出校園，逕由車道、側門等處進出者。
- (三十四) 於圖書館、辦公室或教室內外環境，嬉戲玩鬧或大聲喧嘩，影響他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影響公共秩序者。
- (三十五) 無正當理由撕毀學校核准之布告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、學生有下列行為者，予以記小過一次或以上之處分：

- (一) 欺騙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) 在校期間未完成臨時外出申請程序逕行離校、翻牆或由車道、側門進出校園者。
- (三) 損壞公物(含)掩飾塞責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四) 違反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(如：不依號誌或標線穿越馬路)。
- (五) 非定期考試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考場秩序，有以下情形者：
 1. 逕行離開座位或試場、逕行更換座位。
 2.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。
 3. 行動載具發出聲響或震動(座位、抽屜)。
 4. 以自誦、交談、暗號、動作或作聲告人答案者。
 5. 利用繳卷時，抄襲或塗改試卷者。
 6. 有左右顧盼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。
 7. 於考試前不正當取得試題或答案之文件或電磁紀錄者。
 8. 於考試結束或發回考卷後，自行或協助他人塗改試卷者。
 9.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- (六)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、多媒體資料者。
- (七) 以言語、文、圖、影像，侵害他人權益、名譽，情節輕微者(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誹謗等，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)。
- (八) 拾物(金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。
- (九)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、執行公勤學生之糾正、交通指揮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，且有粗俗或威脅言語、文字或動作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) 規避所負責之公共事務並有意影響他人，情節較重者。

- (十一) 冒用他人證件、學籍資料、文件、帳號或將證件、文件借予他人作不當使用者。
- (十二) 攜帶或不當使用菸(電子菸)、酒、檳榔、危險物品(刀、械、鞭炮、玩具槍、瓦斯槍、噴槍、強力水槍及其他類似危險物品)、易燃(爆)物品(油類、瓦斯、化學藥劑)等，可致校園安全及衛生問題或危害他人生命之危險物品者。
- (十三) 攜帶與課程無關之書或物品到校，影響學習或上課秩序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四) 於吵架、鬥毆場合聚眾助勢者。
- (十五) 行為已觸犯國家行政法令，影響學校師生公共利益者。
- (十六) 有吸菸行為(含電子菸)、嚼食檳榔者。
- (十七) 說出或對人有粗鄙、具有性意味或歧視之言語、行為或動作，使旁人產生不適或不舒服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八) 有攀欄杆、走車道、上頂樓、天台或其他禁止進入區域之行為者。
- (十九) 教學活動期間未經任課師長同意，使用行動載具，情節較重者(例如看影片、玩遊戲等影響課程學習，或經勸導未改善，再犯者)。
- (二十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一) 違害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十二) 校內用電(如電子產品用電等)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，或浪費、竊用公共資源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十三)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四) 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，未經師長同意逕行離隊或從事其他與該活動無關之事務，影響師生權益者。
- (二十五) 在校區噴漆，在飲水機、洗手台、廁所倒垃圾或廚餘，在校區潑灑粉末、食品或液體(如麵粉、奶油、刮鬍泡、水等，相似物比照)，造成環境積水濕滑，破壞環境衛生，致汙損公共物品、設施、設備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十六) 未經權責單位同意，攜帶食物飲料進入禁止飲食地點(例如大講堂、圖書館、體育館、K書中心、實驗室等)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十七) 擅自移動學校公共物品、設施或設備，如消防器材；或損壞學校設施，如磁磚、牆壁等；或塗改學校指示牌、標示、告示等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十八) 各項競賽，參賽作品經確認為抄襲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九) 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系統使用不當或濫用，情節嚴重者：
 1.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2. 惡意破壞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系統，致使他人無法使用，影響公共利益。
 3. 登載、解說或存取任何暴力恐怖或使人驚嚇之文字、照片、圖片、影片等。
 4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5. 以本校電子郵件帳號，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6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，如營利性商業行為或入侵他人主機或資料庫，進行非法盜拷、竄改、毀損、攻擊、干擾系統作業。

- (三十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一) 惡意撕毀學校核准之布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十二) 威脅、勒索、攻擊或傷害教職員工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學生有下列行為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記大過一次或以上之處分：**
- (一) 毆打同學或聚眾滋事者。
- (二) 唆使或煽動鬥毆事件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 使用危險物品(刀、械、鞭炮、玩具槍、瓦斯槍、噴槍、強力水槍)、易燃(爆)物品(油類、瓦斯、化學藥劑)等，故意造成他人受傷或物品毀損者。
- (四) 強行借用財物者。
- (五) 無照騎(駕)車者。
- (六)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，有霸凌行為者加重處分。
- (七) 威脅、勒索、攻擊或傷害教職員工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 定期考試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考場秩序，有以下情形者：
1.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。
 2. 桌面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 3.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 4. 以自誦、交談、暗號、動作或作聲告人答案。
 5.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 6.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7.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8. 集體舞弊行為。
 9.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 10. 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。
 11. 不按時繳回試卷或將答案卷、卡攜出試場外。
 12.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 13.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 14. 於考試前不正當取得試題或試題答案之文件或電磁紀錄者。
 15. 於考試結束或發回考卷後，自行或協助他人塗改試卷者。
 16.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七條第二項，經制止仍離開試場。
 17. 使用本校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八條之非應試用品。
- (九) 有竊盜行為者。
- (十) 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、試卷者。
- (十一) 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(十二) 出入未成年人禁止出入之場所者。
- (十三) 以言語、文、圖、影像，侵害他人權益、名譽，情節重大者(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誹謗等，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)。
- (十四)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十五) 有飲酒(未達法定年齡)、賭博行為者。
- (十六) 攜帶或持有違禁藥品(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)者。

- (十七) 其行為已觸犯國家刑事法令。
- (十八)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(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)者。
- (十九) 唆使校外人士恐嚇、威脅、毆打、傷害、勒索同學或破壞公共設施。
- (二十) 各項競賽，參賽作品經確認為抄襲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十一) 在校內外利用 3C 產品或網路設備從事非法行為者。
- (二十二) 有吸菸(含電子菸)、嚼檳榔行為經發現為累犯(含)三次以上者。
- (二十三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十四)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事件，造成身體損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五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任何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得報請司法、警察機關、少年警察隊、少輔組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十三、其他適當措施：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，將議決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- 十四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(一) 嘉獎及警告之獎懲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、生輔組長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
 - (二) 小功及小過之獎懲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、生輔組長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學務主任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校長核定。
 - (三) 大功及大過之獎懲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。
 - (四) 遇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。
 - (五) 為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或通知其監護人出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陳述意見，並配合後續輔導事宜。
 - (六) 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，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，學生之懲處結果，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公布。
- 十五、學生因臨時發生重大獎懲事件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評議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十六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。轉學離校時獎懲不移轉他校；他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重新起算。
- 十七、學生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其家長，並於學期結束時，列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- 十八、學生自治組織、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- 十九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不再違犯相同過錯，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二十、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